证券代码: 832062 证券简称: 爱科赛 主办券商: 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2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□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袁诚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 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43,67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7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义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董事长袁诚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并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平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贯彻落实经营目标,结合经济环境,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5)及《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 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,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543,67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刘峰、尹国辉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